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治理合规的承诺函

鉴于：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陈德宏等共计 3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96.2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治理合规，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积极作用，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公司将促使上市公司按照《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治理合规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8 日